

提交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資料文件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會議)

對《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建議修訂

修訂遣散費特惠款項的付款限額和計算方法

引言

這份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以下兩項立法建議，內容關於改善僱員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下稱《破產條例》）可獲得的保障。有關建議如下：

- (a) 把目前的遣散費付款限額增至 50,000 元，再加超出 50,000 元的餘額的 50%（目前付款限額是 36,000 元再加超出 36,000 元的餘額的 50%）。
- (b) 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規定如果在實施減薪建議時或之前，僱主曾以書面承諾按僱員減薪前的工資水平來計算遣散費，而減薪是緊接在僱傭關係結束當日前的 12 個月內發生，則遣散費特惠款項便應按照僱員減薪前的工資水平計算。如果僱員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被減薪多於一次，而僱主在每次減薪前都會以書面作出這樣的承諾，則須以最近一次的承諾為依歸來計算遣散費特惠款項的金額。這項建議會包括一項過渡安排，規定凡僱主在這項修訂生效前已口頭承諾按僱員減薪前的工資水平來支付遣散費，而該僱主在這項修訂生效後兩個月內再以書面作出這樣的承諾，該書面承諾則屬有效，以便施行這項修訂建議。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目前有關特惠款項的付款限額

2. 目前，特惠款項的付款限額如下：

- (a) 僱員在服務的最後 1 天之前 4 個月內為其僱主服務的欠薪付款限額為 36,000 元；
- (b) 代通知金的付款限額為 1 個月工資或 22,500 元，兩者以較小的款額為準；以及
- (c) 遣散費的付款限額為 36,000 元，如僱員有權得到的遣散費超出 36,000 元，則另加超出數額的 50%。

申請人現可由基金獲得的特惠款項最高限額為 221,500 元。

根據《破產條例》計算遣散費

3. 根據《破產條例》，基金會按照《僱傭條例》的條文計算僱員應得的遣散費。換言之，遣散費是按照僱傭關係剛剛結束前的工資水平來計算的。僱員也可選擇領取被解僱前的 12 個月期間的平均薪金。如果僱主和僱員就遣散費達成的協議較《僱傭條例》所規定的更為理想，則有關協議對雙方都具約束力。

4. 市民都關注到，如果在減薪後僱主無力償債，目前的減薪趨勢會對僱員所得的遣散費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有建議認為，如僱主會保證按僱員減薪前的工資水平來計算遣散費，而《破產條例》下遣散費的特惠款項的金額會按照僱員減薪前的工資計算，則僱員將會較為願意接納減薪建議。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會）進行的檢討

5. 委員會最近完成有關付款限額的檢討，結論是現時無須修訂欠薪和代通知金的付款限額。這是因為在一九九七年，約有 94% 和 98% 的申請人分別可全數討回應得的欠薪和代通知金款項。然而，鑑於在一九九七年，只有 75% 的申請人可全數討回應得的遣散費，委員會認為應該修訂遣散費的付款限額。在經過周詳考慮及兼顧基金的財政狀況後，委員會認為遣散費的付款限額應該（由現行的 \$36,000 元）提高至 \$50,000 元，另加餘下遣散費應得款額的 50%。不過，委員會希望清楚指出，設立基金的目的，是在僱主無力償還債務時從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給僱員，而從來沒有打算承担僱主的全部責任。委員會同意在一九九九年年中檢討有關情況。
6. 委員會也同意，如僱主在實施減薪建議時或之前曾以書面作出有關的承諾，根據《破產條例》須付遣散費特惠款項的金額可按僱員在減薪前的工資水平來計算。

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意見

7. 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勞顧會通過載於上文第 1 段的各項建議。

建議對基金的財政影響

8. 根據一九九七／九八年度獲批准的個案顯示，我們預計在這項增加遣散費付款限額的建議實施後，約有 84% 的申請人能全數取得他們應得的遣散費。基金須要額外發放的款項約為 1,900 萬元。雖然基金在一九九八年會出現赤字，但財政狀況仍然穩健，應該能夠負擔因這項建議而須支付的額外款項。

9. 至於另一項建議，由於只有在僱主會以書面承諾按僱員減薪前的工資水平來計算遣散費，而其後又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其僱員才會受這個建議保障，因此，建議對基金的財政影響不大。

基金的財政狀況

10. 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申索的款項高達 4,900 萬元，加上利率下降，以至利息收入減少，使該月份的虧損約為 3,200 萬元，而一九九八年四月至十一月的虧損總數則高達 7,500 萬元。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累積基金總額為 7 億 7,700 萬元。不過，各位必須留意有數個主要申索個案仍在處理中。預計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發放這些處理中主要個案的款項後，累積基金總額會進一步下降。此外，基金的或有債務，即已接獲但仍在處理的申索款項，約達 2 億元。

立法時間表

11. 我們打算盡快實施上述兩項建議。

勞工處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